

中華民國 109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新竹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新竹市體育會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星期五）

至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止（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綜合球場（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

七、競賽種類：卡巴迪

八、競賽組別：(一) 社會男子組（限 85 公斤以下）

(二) 社會女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三) 高中男子組（限 82 公斤以下）

(四) 高中女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五) 國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六) 國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七) 國小男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八) 國小女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但不可跨組暨跨隊參賽。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ctkf.com.tw/>)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報名地點。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4B 室

5.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五)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牌、獎盃及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 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比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電話：02-87711469 信箱：t1998117@ms35.hinet.net

二十一、費 用：免報名費

二十二、保 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
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台教授體字第 1090024372 號函暨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25461 號函核備在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子組 | | 電話 | 國小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 | | |
|------|---|------|------|--|-------|-------|----------|
| | 單位名稱 | 單位地址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體重(大會填寫) |
| 職稱 | | | | | | | |
| 領隊 | | | | | | | |
| 教練 | | | | | | | |
| 管理 | | | | | | | |
| 編號 | | | 選手姓名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體重(大會填寫)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備註：請於報名組別打勾。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